

A 股绿色周报 | 4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宁夏一环保科技公司被罚 150 万元

每日经济新闻 2024-05-17 16:44:36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4 家上市公司。

其中，2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4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25.55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陈俊杰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本期看点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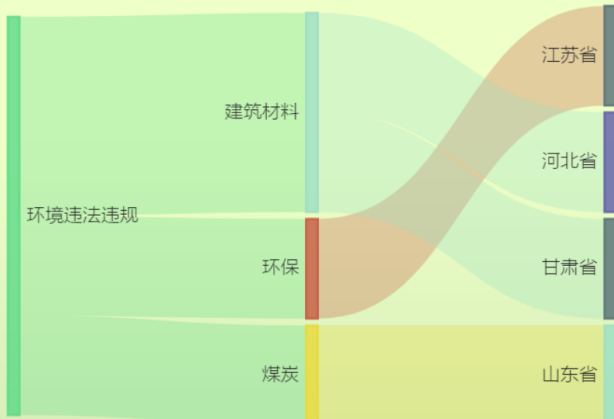
上峰水泥参股公司被罚150万元

因露天堆放除尘布袋

冀东水泥子公司收10万元罚单

4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榜涉及公司分布情况



未按照危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活动，上峰水泥（000672.SZ，股价 7.55 元，市值 73.19 亿元）间接参股公司被罚 150 万元；露天堆放除尘布袋，冀东水泥（000401.SZ，股价 5.5 元，市值 146.2 亿元）全资子公司被罚 10 万元……

2024 年 5 月第三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6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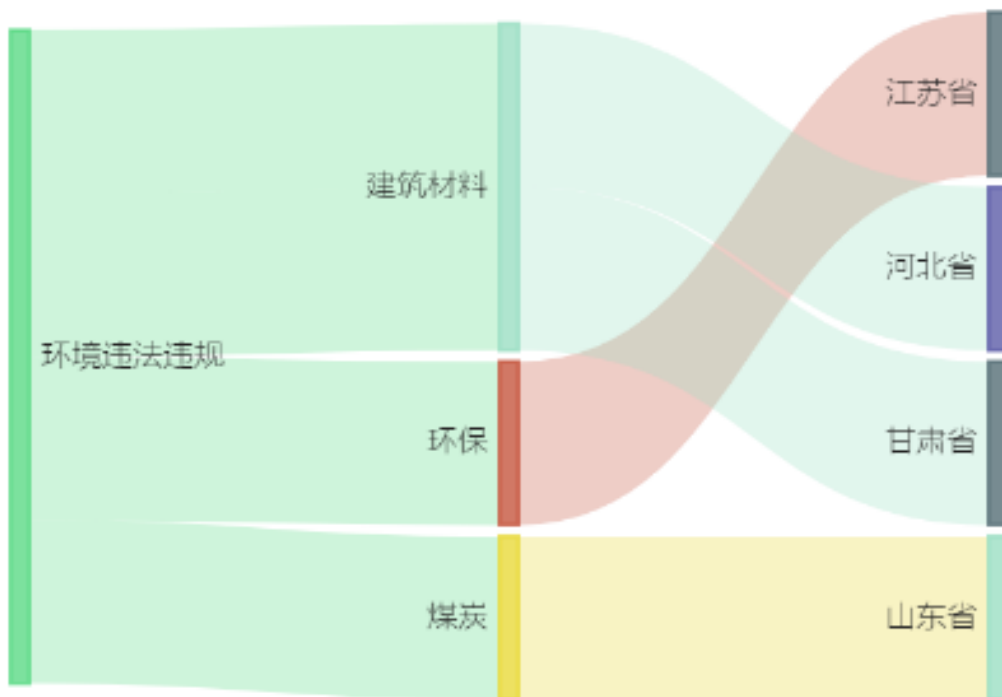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5 月第三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4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宁夏一公司因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被罚 150 万元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5月第三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4 家上市公司。其中，2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4家上市公司背后有25.55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本期，上峰水泥参股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因未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被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50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文号为“吴环罚字〔2024〕54号”的处罚书显示，“查阅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处置台账、SMP车间2023年出入库台账汇总表和柔性填埋2023年超范围出入库台账汇总表等台账记录。记录显示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2023年处置废物类别为HW49（除活性炭）、HW08、HW17、HW21、HW23、HW24、HW34、HW35、HW36、HW48、HW50类危险废物共计2650.737吨，柔性安全填埋场2023年处置HW06、HW08、HW34类危险废物共计7629.83吨，水泥窑协同和安全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不一致，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宁夏上峰被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50万元，处罚决定时间为4月22日。

5月17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上峰水泥，接线人员表示，需要去了解该处罚的详细情况。截至发稿，记者暂未获得进一步的回应。

本期数据中，维尔利（300190.SZ，股价3.4元，市值26.57亿元）参股公司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维）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18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文号为“〔2023〕琼综执澄迈罚决字ST76号”的处罚书显示，“违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海口神维被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18万元，处罚决定时间为5月6日。

环保处罚：内蒙古一水泥公司因露天堆放除尘布袋被罚10万元

本期，冀东水泥控股公司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冀东）因拆除后的除尘布袋露天堆放，被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0万元。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披露文号为“呼环罚（武）〔2024〕3号”的处罚书显示，“2024年1月16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九大队执法人员对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

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期间，正在按照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拆除二期熟料生产线窑头除尘器现有布袋及袋笼，拆除后的除尘布袋露天堆放至中控楼对面空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内蒙古冀东被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

内蒙古冀东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支队经上会讨论维持原决定。

5 月 16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冀东水泥公开信箱发送采访函。5 月 17 日，记者多次拨打冀东水泥公开电话，暂无人接听。截至发稿，未获得进一步反馈。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卞昱媛、鲁亚男、齐开颜、李敏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